（项目名称）采购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_\_\_\_\_\_\_\_\_\_\_\_\_\_\_\_\_\_（盖从业人员印章）

年 月 日

注：

（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录

[第一卷 3](#_Toc35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_Toc72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9](#_Toc28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177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5](#_Toc101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_Toc83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_Toc16931)

[第二卷 63](#_Toc1286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_Toc13921)

[第三卷 65](#_Toc301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4140)

#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采购 标段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 标段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

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及规模：

2.2 招标范围：

2.3 供货周期：

2.4 交货地点：

2.5 质量目标：

2.6 标段划分：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规模、供货周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

等。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为

具有○生产○销售本标段招标项目标的物的资格及能力；

□其他： ；

3.1.3 财务要求：

○不提供；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1.4 类似业绩要求

○不提供；

○近3年 □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生产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个（1至3个）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 ；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如接受代理商投标， ；（注：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

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资格条件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

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时，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分中心 。

5.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 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 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3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 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采购 标段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 标段己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邀请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采购内容及规模：

2.2招标范围：

2.3供货周期：

2.4交货地点：

2.5 质量目标：

2.6 标段划分：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招标控制价、供货周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为

具有○生产○销售本标段招标项目标的物的资格及能力；

□其他： ；

3.1.3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1.4 财务要求：

○不提供；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1.5类似业绩要求

○不提供；

○近3年 □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生产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个（1至3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 ；

3.2其他要求：

3.2.1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如接受代理商投标， ；（注：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资格条件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时，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起，使用CA数字证书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4.2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分中心 。

5.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清单)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绿化工程除外。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项目内容、规模、应用类型、生产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3年；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3个。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8）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4小时内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 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 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月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5 | 项目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周期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如接受代理商投标， 。（注：针对投标标的的核心设备或材料，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 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否有效。  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供货范围（货物规格和型号）、供货期、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供货范围（货物规格和型号）、供货期、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所提供类似业绩须符合企业的经营范围，超越经营范围取得的类似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经营范围时间以前承担（含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资格条件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8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
| 1.4.4 | ★投标其他要求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中标人可以将承包项目工程中的非主体货物发包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主要设备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允许分包）。  □2、其他：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条规定。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10天）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以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即通过与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分中心：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帐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交易中心；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对接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2)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账户向保险机构缴纳保函保费，保险机构需在投标人投保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00时前，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险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险保函推送成功。保函保费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项目（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 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
| 3.7.3 | ★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人无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现场开标）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CDT2的未加密文件），CA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
| 4.1.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现场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 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 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2）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书面 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 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 不需单独密封），以示身份。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不见面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现场开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不见面开标）  无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 ○（现场开标）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 平台（[www.cdggzy.com](http://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 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现场开标）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本项目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分中心地址：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退还方式： 。 |
| 4.3.1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 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本项目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分中心地址： |
| 5.2 |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开标程序：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项目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 异议）。  注：  （1）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须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评标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1/3。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  公示期限： 个工作日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
| 7.4.3 | 签订合同 |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 ，其中暂列金为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造价编制单位及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对其准确性负责（如有时）。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不得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用(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
| 10.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万元○元○ 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
| 10.4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总价初步评审，如有明细影响投标报价的有效竞争性的，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如有）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10.5 | 中标价 |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
| 10.6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 |
| 10.7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0.8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 10.9 |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 ○（现场开标）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  1、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必须携带）  2、“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3、网络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  无 |
| 10.10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2 | 其他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 招标文件中 “★”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 “★”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0.13 |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  （6）招标文件所述“复印件”等内容，均可理解为采用对应电子方式的资料形式。 |
| 12 | 特别注意 |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s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 …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总则

####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

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规定的条件。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

供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

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

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表”：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宜标

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提供。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

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现场开标适用）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CDT2的未加密文件），CA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现场开标）4.1.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不见面开标）4.1.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现场开标）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开标

○（现场开标）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不见面开标）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现场开标）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招标人获取投标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4）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5）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6）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CA未能解密成功的，使用投标人递交的光盘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7）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不见面开标）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获取投标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现场开标）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  |
| --- | --- |
| 有 | 无 |
|  |  |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  |

评标专家签字：

###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标段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否决原因 |  |
| 评标专家签字： |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采购 标段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供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类似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计划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
| 投标要求 |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技术方案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标准** | |
| 2.2.1 |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三）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本次投标允许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对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当综合单价与该项数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2.2.2 | 投  标  报  价  低  于  成  本  评  审 |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规定为： 。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4、若评审价相同时， 确定中标人。 | |
| 2.4 | 补充说明 |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

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金额进行更正并对其投

标报价进行相应修正。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计算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

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

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 3.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

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

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签字、盖章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类似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
| 招标范围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计划供货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
| 投标要求 | | |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技术方案 |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2.1.4 |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三）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本次投标允许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对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当综合单价与该项数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2.1.5 | 投  标  报  价  低  于  成  本  评  审 |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规定为： 。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 | 实施方案和技术参数： 分（5-20）  项目管理机构： 分（0-20）  投标报价： 分（不低于60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00-10）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采用下列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min，a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暂列金额。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有效投标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实施方案和技术参数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分） | | …… | |
|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分） | | …… | |
| 功能主要指标参数  （ 分） | | …… | |
| …… | | …… | |
| 按照技术方案优劣、综合实力分为“好、中、差、无”四档，“好”得最高分， “无”得0分。 | | | |
| 2.2.4  (1)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分）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分） | | …… | |
| ……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 |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 分（不低于0.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B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 分（不低于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 分（不低于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C方式时）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
| 2.2.4  (4) | 其他评分因素 | 企业类似业绩 | …… | | |
| 技术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1）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2）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供货类型、产品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供货量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类似业绩的时限限定在三年之内；业绩个数不得超过5个。  （3）标准产品对技术无要求的，不再设置技术优化评审；系统、软件开发等承包人可对技术进行深化或优化的，可设置加分，分值不超过3分。 | | | |
| 2.3 | 推荐  中标候选人 |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4、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确定中标人。 | | | |
| 2.4 | 补充说明 |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招标文件对明显缺乏竞争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招标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无量化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和技术参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2）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金额进行更正并对其投

标报价进行相应修正。

####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和技术参数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

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

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

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

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1：质疑用表

##### 1.1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1.2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招标人自拟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招标人自拟。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 标段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其投标函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承诺

七、□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八、□投标报价

九、□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

容自动生成。

1. 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

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采购\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标段的全部工作范围，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 日历天，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及风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

政处罚期间。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_\_\_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_\_位数。

####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

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

养老保险费。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 (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

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

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其他：\_\_\_\_（如资质证书、产

品检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入投标文件。

(3)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 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 **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业绩规模 | 合同  价格 |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 **近3年□已完成□正在实施/生产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发包人名称： |
| 发包人电话： |
| 合同总价： |
| 项目所在地：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注：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数量等内容） |
| 3 | 供货期: |
| 4 | 其 他： |

注：

1、每个类似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业绩是指: \_\_\_\_，证明材料为\_\_\_\_。注: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_\_\_\_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否有效。

3、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供货范围（货物规格和型号）、供货期、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供货范围（货物规格和型号）、供货期、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业绩须符合企业的经营范围，超越经营范围取得的类似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经营范围时间以前承担（含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 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承诺

□ 投标人对其质量保证体系描述。

□ 投标人对货物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签发、移交及其与货物实物相对

应的承诺。

□ 投标人对货物质量问题和质量争议处理的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 其他

###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介绍保证按合同要求及时供应本次招标采购标的相应措施。

□分析本次招标采购标的难点因素及解决办法。

□其他：\_\_\_\_\_\_。

### 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

### 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

### □招标文件附件（现场开标适用）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 (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